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約72.4%。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94.7%。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49.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約50.7%至約人民幣3.33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1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530	24,285	132,887	77,071
銷售成本		(54,525)	(20,422)	(103,240)	(61,825)
毛利		16,005	3,863	29,647	15,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7	1	480	1,9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	(302)	(787)	(9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96)	(2,759)	(13,158)	(8,262)
財務成本		—	—	—	(1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662	803	16,182	7,9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434)	(338)	(2,881)	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8,228	465	13,301	8,8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4	(14)	693	(1,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42	451	13,994	7,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2.06	0.12	3.33	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7,419	580	35,972	(5,507)	37,419	125,625
期內溢利	—	—	—	—	—	—	13,301	13,3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3	—	6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3	13,301	13,9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81	—	—	—	(1,78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9,200</u>	<u>580</u>	<u>35,972</u>	<u>(4,814)</u>	<u>48,939</u>	<u>139,61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5,345	580	35,972	(3,730)	26,660	114,569
期內溢利	—	—	—	—	—	—	8,858	8,8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54)	—	(1,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4)	8,858	7,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01	—	—	—	(1,401)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6,746</u>	<u>580</u>	<u>35,972</u>	<u>(4,784)</u>	<u>34,117</u>	<u>122,3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而無須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納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追溯重述比較資料，此要求並未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之終身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現行守則而確認之價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集團認為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顧客合約之收入」設立會計五步模式處理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

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確認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調整之需要。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財務資產之分類。

財務資產項目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39 號之原來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815	已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15,8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u>87,111</u>	已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u>87,111</u>
財務資產總額		<u><u>102,926</u></u>		<u><u>102,926</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燈珠	130,618	76,279
銷售LED照明產品	<u>2,269</u>	<u>792</u>
	<u>132,887</u>	<u>77,0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	10
政府補助	—	1,891
其他	<u>443</u>	<u>84</u>
	<u>480</u>	<u>1,985</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本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3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73,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4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1,365	1,085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292</u>	<u>292</u>
		<u>1,657</u>	<u>1,377</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受後方確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本期間之收益增長主要受到市場對較薄LED燈珠的強大需求的良好帶動，而這類別LED燈珠用作後期生產需要配備LED背光產品之較薄顯示器之電子消費品，及比較過往期間，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對傳統LED燈珠的需求持續強勁。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4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銷售收益增長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成功提交了十項於中國專利註冊之申請。此外，為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本集團已委託廣東省一級大學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為本集團開展專門研究項目。

本集團於行業發展中繼續扮演極重要角色。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獲委任為深圳市照明與顯示工程行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72.4%(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130,618	98.3	76,279	99.0
LED照明產品	2,269	1.7	792	1.0
總計	<u>132,887</u>	<u>100.0</u>	<u>77,07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8.3%(二零一七年：約99.0%)。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長又受著市場對較薄LED燈珠的強大需求的良好帶動，該類別LED燈珠用作後期生產需要配備LED背光產品之較薄顯示器之電子消費品，加上比較過往期間，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對傳統LED燈珠的需求持續強勁。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7%(二零一七年：約1.0%)。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該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約6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增加為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22.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燈珠	28,574	21.9	14,817	19.4
LED照明產品	<u>1,073</u>	<u>47.3</u>	<u>429</u>	<u>54.2</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u>29,647</u></u>	<u><u>22.3</u></u>	<u><u>15,246</u></u>	<u><u>19.8</u></u>

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9%。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之平均購買價格下降所致。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3%。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比例較過往期間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5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受惠於任何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珠海宏光因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獲政府一次性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下跌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差旅費下跌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5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下跌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所達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並無所得稅抵免所致。於過往期間經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因二零一六年度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額所致。

期內溢利

本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4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本期間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LED燈珠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為約10%，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11.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i)政府補助及(ii)所得稅抵免所致。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9.3	12.4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3	0.5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24.5</u>	<u>12.9</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林啟建先生(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趙桂生先生(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199,500,000股股份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201,000,000股股份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20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一名關連方於中國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規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